



BURN-

William Gibson

ING

威廉·吉布森
——著

李懿、梁涵 等

CHROME

全·息·玫·瑰·碎·片

威廉·吉布森短篇杰作选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 014033167

1711.45

134

全息玫瑰碎片

威廉·吉布森短篇杰作选

[加] 威廉·吉布森 著

李懿 梁涵等 译



1711.45
134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北航

C1721950

TITLE: BURNING CHROME
AUTHOR: WILLIAM GIBSON
Copyright: ©1986 BY WILLIAM GIBSO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MARTHA MILLARD LITERARY AGENCY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4 New Star Press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息玫瑰碎片: 威廉·吉布森短篇杰作选 / (加) 吉布森 (Gibson, W.) 著; 李懿, 梁涵等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5133-1158-8

I. ①全… II. ①吉… ②李… ③梁… III. ①科学幻想小说—小说集—加拿大—现代IV. ①I7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09576 号



幻象文库

全息玫瑰碎片: 威廉·吉布森短篇杰作选

[加] 威廉·吉布森 著 李懿, 梁涵等 译

策划编辑: 贾 骥

责任编辑: 汪 欣

特约编辑: 陶凌寅

责任印制: 韦 舰

封面设计: broussaille 私制

封面插画: Yi Shu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88310888

传 真: 010-65270449

师事务所



北航

C172195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开 本: 910mm × 1230mm 1/32

印 张: 7.125

字 数: 123千字

版 次: 2014年3月第一版 2014年3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3-1158-8

定 价: 29.00元

1986年初版序

布鲁斯·斯特林

倘若诗人是文学界未获公认的立法者，科幻作家便是文学界的宫廷小丑。我们是“聪明的傻瓜”，在公众面前手舞足蹈、抓耳挠腮，道出预言。我们可以随意耍弄那些天马行空的点子，因为我们是搞庸俗读物的出身，穿着花里胡哨的小丑服，显得安全无害。

同时，科幻作家可以纵情玩闹——我们无须对自己的影响力负责。极少有人觉得有必要把我们当回事，而我们的想法却渗透了文化，仿佛无形的气泡咕嘟翻腾，好比背景辐射无处不在。

不过说到这里，事实不免令人遗憾：前几年科幻变得没什么趣味了。所有形式的流行文化都进入了无风带，社会一打喷嚏，它们就感冒。20世纪70年代末的科幻变得迷茫、陈腐、自我中心，绝对称不上是令人惊叹的领域。

而威廉·吉布森是我们最美好的预兆之一——一个更好的时代即将到来。

他的职业生涯虽短，却已奠定了在 20 世纪 80 年代作家中的地位。1985 年，吉布森的首部长篇杰作《神经浪游者》包揽了科幻领域的各大奖项，展现了他无与伦比的才华——他总能刺中社会的敏感神经。作品产生了惊人的效果，帮助科幻文类从刻板的昏睡中苏醒。科幻由是从冬眠中醒来，脚步姗姗，迈出闭塞的洞穴，来到现代思潮的明媚阳光下。我们虽瘦弱、饥饿、心情不佳，但从现在起，一切都会改变。

读者手中的这部选集，收录了吉布森目前所有的短篇作品。很少有机会见到重磅作家以如此令人惊叹的速度成长。

吉布森于 1977 年发表处女作《全息玫瑰碎片》，此时他的写作风格已初露端倪：现代流行文化、高科技、高超文学技巧的复杂混合体。

吉布森的第二篇小说《根斯巴克连续体》将枪口瞄准死气沉沉的传统科幻形象，否定并粉碎了旧式“科学小说”那种狭隘技术崇拜的伪装。我们可以看到，这位作家清楚自己的“根”在哪里，并已准备好发起彻底的变革。

吉布森凭借“蔓生都会”系列阔步向前：《约翰尼的记忆》《新玫瑰旅馆》以及旷世杰作《整垮铬萝米》。这几个短篇发表在 *Omni* 杂志上，体现了想象力的新水平，有效地为整个文类提高了身价。这几则巴洛克风格的故事节奏紧凑，那种鲜明而阴郁的激情与极具现实感的细节描写值得反复咀嚼。

这些作品的成功之处，在于它们互相呼应，精彩地唤出了一个可信的未来。创作中的艰辛努力怎么高估也不为过，而且这些正是多年来诸多科幻作家避而不谈的东西。正因为多数作者的智穷计尽，才使得文坛中出现了大量末日幻想故事、“剑与魔法”小说以及屹立不倒的

太空歌剧——银河帝国稍有不慎就跌回蛮荒。所有这些子类型都是作者避免与现实性未来纠缠的产物。

而我们在“蔓生都会”系列故事里看见的未来，却明显带有现代社会的印迹。它多面、复杂、包罗万象。这一视野源于一系列新起点：不是老掉牙的机器人准则、太空飞船和现代的核能奇迹，而是控制论、生物技术、通信网络——如此种种，不胜枚举。

吉布森探索未来的手法仍是经典的硬科幻范儿，但演绎方式已属纯粹的新浪潮。他较少使用硬科幻的惯用设定，如感情迟钝的技术宅男、坚韧不屈的全能硬汉，相反，他笔下的角色往往是失意者、妓女、废物、愚人、疯子等等。他所描绘的未来，在我们眼中栩栩如生，仿佛亲历一般，绝非生硬枯燥的推测。

吉布森将根斯巴克式的典型人物——拉尔夫 124C41+，一个象牙塔内的白胡子技术专家，将超级科学的福佑散播给人民大众——彻底终结了。在吉布森的作品中，我们仿佛亲临那些大街小巷，在这个国度，为了生存人人都汗流浹背、拼尽全力，而高科技成了潜意识里无时不在的噪声。这个世界“就像一个百无聊赖的研究员，索性将拇指一直按在快进键上，导演出一场社会达尔文主义的疯狂实验”。

这个世界中的“大科学”并不只是魔法师的奇迹之源，而是无处不在、渗透一切的决定性力量。它就像一波变异辐射照过人群；就像一辆挤得满满当当的全球公交车，怒吼着铆劲儿驶上如指数曲线一般陡峭的斜坡。

这些故事里描画的现代困境跃然纸上。吉布森的文字演绎无比清晰地揭示了社会变化这座冰山之下的隐匿主体。这座冰山浮过 20 世纪晚期，庄严表象之下暗藏杀机，水下部分庞大黑暗。

面对这个蠢蠢欲动的怪兽，许多科幻作家举起双手，预言触礁之

厄。吉布森轻易避开了这个话题，但我们并不能指责他盲目乐观。这就是20世纪80年代新派科幻的一个显著特点：厌倦了描写末世浩劫。吉布森极少将时间浪费在空口批评与唉声叹气中，他的视野开阔而坚定，正如奥基斯·巴崔斯的评价：不畏艰难是他标志性的优点。

另一个迹象表明，吉布森在科幻领域获得了越来越多的认可——他与其他作家合作得如鱼得水。三篇强强联手的杰作，为这部选集锦上添花。《酒吧里的归栖者》是罕见的杰作，一篇充满疯狂超现实气息的黑暗奇幻故事。《红星，冬季轨道》是另一篇近未来作品，背景真实，细节可亲，有着20世纪80年代科幻小说典型的全球性多文化视野。《空战》感染力极强又极度扭曲，吉布森将社会底层人物置于高科技背景，这是他经典的二元组合。

十年的探索，终于在吉布森的作品发出了声音。他不是色厉内荏的革命分子，而是一位脚踏实地、身体力行的改良家。他为科幻文类死气沉沉的长廊打开了一扇门，迎接新信息的新鲜空气：20世纪80年代的文化正不断将科技与时尚整合起来。他倾心于文学主干道旁崎岖幽雅的小路：约翰·勒卡雷、罗伯特·斯通、托马斯·品钦、威廉·巴勒斯，杰恩·安·菲利普斯。J.G.巴拉德曾敏锐地识别出一种“隐形文学”，而吉布森正是这种文学的爱好者：科报告、政府文件以及专业广告，它们在不经意间渗透并塑造了我们的文化。

科幻借着自身储存的脂肪熬过了漫长的严冬。吉布森与诸多极具创造力和野心的新锐作家一起，将科幻文类从沉睡中唤醒，驱赶它出发寻找新鲜的养料，他们必将为所有读者呈上一席饕餮盛宴。

源代码（自序）

想象中的未来，最容易蒙上别具一格的岁月光泽。

20 世纪 60 年代的我还是个男孩，那时我就阅读了大量科幻小说，多为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的作品。这促使我很早就开始接触现代历史中的一些重要元素，或许这是因为，一个人如果无法辨识想象力从已知世界飞升的起点，就无法真正体会科幻的力量。

我从那时起就相信，历史是在思辨性叙事中渐渐走向终极的，其间必然接受持续不断的修正。

科幻小说就像反方向的历史，它顺着时间轴的方向探索而非回溯。然而，要描绘想象中的未来历史，必然离不开一张得到读者认同的过去历史的概图。

对过去思考得越少，往往就越容易大步迈入想象的未来。就我儿时读过的作品而言，其作者大多胸怀清晰无比的历史概图，过去就好像雕刻在刚硬的橡木之中。他们胸有成竹，清楚我们从哪里来，身在

何处，将走向何方。而在这三个问题上，他们基本都错了，至少从我们这些事后诸葛的眼中看来是错了。

不过，科幻还有另一种类型，它尚未命名，却在我的脑海中十分清晰独特。它以不甚确定的历史为起点，作者似乎想通过这类虚构作品传达一个观点：我们实际上并不知道自己从何而来，也不知自己身在何处。

给我最大启迪的作家有阿尔弗雷德·贝斯特、弗里茨·莱伯、罗伯特·谢克里（在此暂列这三位），而海茵莱因和阿西莫夫却不属此列。这几位作家向我展示了科幻最神奇的魔力，这种魔力存在于一个更都市化的宇宙中，那个世界有更多活动的部件，激励人们提出更多问题（虽然目前确定的答案寥寥无几）。我后来才渐渐了解，这些作家与现代派有着与众不同的联系。

20世纪80年代，“奔三”的我开始执笔创作入选这部选集的作品，那时现代性文化模型正逐渐解体。我在写作中表达不满，在字里行间发牢骚，一定程度上也与之有关——现代派陷入衰退腐朽。我逐渐确信，科幻在这一点上做得并不好。更坦白地讲，大多数科幻作品并没有写出我觉得科幻应该写的东西，我眼中的科幻是全新的，充满美妙的创作契机。

但是，如果要我精确定义科幻应该写什么，我或许回答不出来。我对于文学批评理论一窍不通，能做的只是把心中的故事写下来。

一眼扫过本书目录你们就会发现，这些故事全是由我独立创作的。对文学作者论的专家，我真是绞尽脑汁也想不出什么说法；但对于普通读者，我想这至少说明了一点——不止我一个人对科幻的现状不满。

这些故事的“源代码”有三个来源：来自前文所述的不满；来自

我少年时代阅读的科幻与“垮掉的一代”（主要是巴勒斯和凯鲁亚克）作品；来自我与多位作家的私交，像斯特林、谢利和斯万维克，他们在各自作品中掺杂的牢骚，也颇有几分相似。要是这三大来源缺了任何一个，你们大概就读不到这篇自序了。

1977年，我在英属哥伦比亚大学选修现已故的苏珊·伍德博士的科幻课程。这一年我完成了第一篇科幻作品《全息玫瑰碎片》，并将之作为课程的期末作业提交。

而写作《根斯巴克连续体》的初衷，本是想为一部现代艺术插图史写书评，但文章即刻遭到一份科幻同人杂志的退稿，他们认为它离题万里，让人摸不着头脑。

至于《酒吧里的归栖者》，我在拜读约翰·谢利的手稿之后就擅自修改，最后满纸都是我手写的批评。很快约翰扭转了局势，将它作为我们的合作小说投稿发表。

《约翰尼的记忆》是我独立完成的第二篇小说，1977年动笔，1981年才完成（由于年龄关系，创作期间我得停下来重拾朋克摇滚——它也在本书的源代码中占有一席之地）。

《空战》的构想来自我向他人讲述的临睡幻觉。我在蒙眬中仿佛看到微型双翼飞机掠过台球桌，距桌面几英寸高。后来这个点子传到了斯万维克耳朵里，他立即从费城打来电话，称已在相当程度上阐释出了其中的技术原理（这番合作开始得真像做梦一般）。

《红星，冬季轨道》的构思则是斯特林提出来的，他浑身上下总有使不完的劲儿。后来他又风风火火地提议合作长篇，描写维多利亚时代的蒸汽计算机。由于已有《红星》的合作经历，我才不至于被他吓得尖叫着立马跑开。

《整垮铬萝米》写于1981年初，现在回想起来，感觉像是我短篇

小说生涯的句号。虽然此后我也有新的短篇问世（而我总希望最终能把短篇小说重新拾起来），但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是我长篇写作的起点。这个故事孕育了《神经浪游者》的雏形，不仅因为它引入了“赛伯空间”一词——我用红色记号笔在一本黄色拍本纸上首次写下了这个词儿，更因为这是我第一次在小说写作中得到意外的灵感，虽然我仍说不清收获的究竟是什么。

有人说，单曲唱片（78rpm 或 45rpm 格式的黑胶唱片）最能完美诠释摇滚乐的表现力，单曲唱片是音乐的最佳表现形式。也有人说，短篇之于科幻，正如单曲之于摇滚乐。就摇滚而言，我感觉这种说法或许只是对已死的音乐载体的一种怀念，但就科幻而言，这话也许有些道理：想写一篇真正的经典短篇科幻，需要非常独特的文学造诣。

倘若我有幸做到了这一点，你们便能从本书中读到。

无论我是否成功，都请享受这一层岁月的光泽吧。

2002年10月21日

目录

- | | | |
|-----|---------|----------|
| 1 | 约翰尼的记忆 | 刘紫焓 译 |
| 26 | 根斯巴克连续体 | 梁涵 译 |
| 41 | 全息玫瑰碎片 | 郝秀玉 译 |
| 50 | 酒吧里的归栖者 | 梁涵 译 |
| 67 | 蛮荒之族 | 曲雯雯 译 |
| 90 | 红星，冬季轨道 | 李懿 译 |
| 115 | 新玫瑰旅馆 | 李懿 译 |
| 132 | 冬季市场 | 韩阳 译 |
| 158 | 空战 | denovo 译 |
| 185 | 整垮铭萝米 | 郝秀玉 译 |

约翰尼的记忆

我把霰弹枪装进阿迪达斯背包，又塞了四双网球袜进去。这完全不是我的风格，可我就是想达到这种效果：如果他们觉得你是个糙哥，你就跟他们玩技术；如果他们觉得你是技术型，你就跟他们硬来。本人是技术型，所以这次我要表现得尽可能威猛。可是这年头，多少也得有点技术，你才威猛得起来。比如说这两把十二毫米口径霰弹枪，我就得猫在机床上，卸掉枪托装子弹；我从一张老旧的缩微胶片上查过资料，学习手动装弹；我还得造一套新的压力装置把子弹底火摆正位置——都不是容易事儿。但我知道，这些东西不会让我失望。

见面地点是“飞机场”酒吧，时间是二十三点整。安全起见，我地铁坐过了三站才下车，然后走回去。

在一个小咖啡亭的镀铬边框上，我看了看自己现在的模样：五官分明的白种人，胡碴坚硬，留一头黑色短发。“刀锋”整容医院的姑娘们都是索尼·毛的粉丝，总想给你做一对时髦的单眼皮，你简直难以

拒绝。整容这点伎俩对拉尔菲·费斯多半没用，但无论如何，我还是有机会靠近他的桌子。

“飞机场”酒吧只有一条狭长的通道，一侧是吧台，另一侧是客人坐的桌子。这里到处是皮条客、毒贩子，还有不少鬼鬼祟祟的家伙，没有一个是做正经生意的。今晚把门的是磁犬两姐妹。要是待会儿情况不妙，我可不想从她们身边夺门而逃。

她俩个头都有两米高，有着灵缇犬般的瘦长身形。其中一个是黑人，另一个是白人。除此之外，两人几乎长得一模一样，这是整容的结果。姐妹俩是多年的老情人，配合默契，打起来很不好对付。其中一人原本是男的，但我一直没搞清楚究竟哪一个是。

拉尔菲还坐在他的老位置上。他欠我好多钱。我脑子里有几百兆以低能天才状态存储的资料，我的意识无权查阅。东西是拉尔菲留在那儿的，可他老不来取货。资料只有拉尔菲用他自设的密码才能打开、提取。我脑袋的使用费就不便宜，超期储存的额外费用更是天文数字，而拉尔菲偏偏是个小气鬼。

然后，我听说拉尔菲·费斯出了赏格，要我的命。于是我约他在“飞机场”见面，但我是以埃德华·巴克斯的名义安排的。埃德华·巴克斯是一个走私贩子，最近在里约热内卢和北京混。

酒吧里一股恶臭，那是非法生意的味道，令人神经紧张的强烈金属味儿。一些肌肉男在人堆里晃荡，炫耀肉块儿，脸上带着冷冰冰的假笑。有些人的肌肉结构做过移植，身体轮廓简直不似人形。

借过。哥们儿，借过。埃迪·巴克斯来了，搞进口的快手埃迪，背着他貌不惊人的专业运动包。别在意这个小破口子，我的右手刚好能伸进去。

拉尔菲旁边还坐着个伴儿，体重八十公斤的金发加州肌肉男，神

情警惕，看着像个武林高手。

肌肉男的双手还没离开桌面，快手埃迪已经坐在他们对面了。“你是黑带？”我急切地问。他点点头，一双蓝眼睛开始自动扫描，目标是我的眼睛和双手。“我也是黑带，”我说，“我的黑带就在这包里。”我的手通过破口伸进运动包，扳开保险。咔嗒。“我有两支十二毫米口径霰弹枪，扳机绑一块儿了。”

“有枪啊。”拉尔菲说道，一只胖手按在打手的蓝色尼龙背心胸口部位，示意他不要轻举妄动。“约翰尼还在包里带了把破枪。”看来，埃迪·巴克斯的伪装已经被识破了。

我猜，他用的名字应该一直是拉尔菲，拉尔菲这个，拉尔菲那个。但是他买来的那张脸，代表的是一份虚荣。他这张脸已经用了二十年了，像熟透了的梨子。那张脸属于一位曾经的名人——那是雅利安雷鬼乐队主唱克里斯蒂安·怀特^①的脸。他是种族摇滚界的末代王者，当年的地位相当于现在的索尼·毛。像这样的破事儿，我脑子里记得无数。

克里斯蒂安·怀特：典型人见人爱的漂亮脸蛋，明星级的细嫩皮肤，轮廓分明的颧骨。一种光线下像天使，换一种光线就成了堕落帅哥。但这张脸后面隐藏的，还是拉尔菲的那双小眼睛：黑黢黢，冷冰冰。

“拜托啦，生意终归是生意，有问题就解决。咱们好好谈谈。”他的语调总是真诚得要命，克里斯蒂安·怀特般的漂亮嘴角边总是很湿润，“这位是刘易斯，”他冲肌肉男那边点点头，“他是个笨蛋，不懂事。”刘易斯面无表情，看着像是真人模型。“可你不是笨蛋，约

^①这是一个带有浓重种族意味的名字，克里斯蒂安（Christian）意为“基督徒”，怀特（White）可指“白种人”。——本书注释均为译注

翰尼。”

“我当然是笨蛋了，拉尔菲，我如果不是笨蛋，这世界上还有笨蛋吗？我是一个浑身插满芯片的超级大笨蛋，你们那些破烂可以随便往我脑子里面塞，塞完了爽够了还想找人干掉我。以我这个包的名义，拉尔菲，你得给我一个解释。”

“问题是你最近给我的这批货，约翰尼。”他深深叹了一口气，“作为一位经纪人——”

“销赃的。”我纠正道。

“作为经纪人，我在货物来源方面有严格的标准。”

“你只收购最好的东西。我懂你的意思。”

他又叹了口气，似乎很疲惫。“我一直都尽量不从白痴那儿买东西。恐怕这一次，我犯了大忌。”

第三次叹气大概是他们约定的暗号。刘易斯打开了事先粘在我这一侧桌子下的神经扰乱器。

我把全身力气都用在右手食指上，拼命扣扳机，可我这根手指突然就不听使唤了。我能感觉到枪身的金属质地，还有我缠在短枪把上的泡沫胶带，但我的手却软得像蜡一样，根本动弹不得。这时候我倒真希望刘易斯是个大笨蛋，蠢到会伸手过来抢我的包。他只要一拉，就会牵动我那根僵硬的食指，也许就能触动扳机，可惜，他还笨到那个份儿上。

“我们非常担心你啊，约翰尼，非常担心。瞧瞧，你给我的货，那可是日本黑帮的。只有白痴才会从他们手里偷东西，这种白痴只有死路一条。”

刘易斯咯咯地傻笑起来。

我一下子想明白了，其中的道理肮脏透顶。那感觉像有几大口袋

湿沙子压在我脑袋上。杀人并不是拉尔菲的风格，甚至雇用刘易斯这样的打手也不是他的习惯作法。可现在，他进退两难：一边是霓虹菊之子，另一边是这个黑帮要夺回去的东西——更有可能，这东西原来并不属于他们，他们也是从别人手里抢来的。当然，拉尔菲可以用他的密码口令，让我进入失神服务状态，变成一个低能天才，然后我就会一口气把那些惹事招灾的程序都说出来，事后忘得干干净净。对销赃贩子拉尔菲来讲，做到这样应该就没有后顾之忧了，但日本黑帮不会这么轻易放手。他们肯定知道“乌贼”，而那些程序会在我脑子里留下轻微但永远无法彻底抹去的痕迹。他们才不会提心吊胆过日子，留下这些线索等着别人发现呢。关于“乌贼”，我了解得并不多，只听过一些传闻。在客户面前，我当然不会提起这类传闻。不过，日本黑帮肯定不喜欢我脑子里留下的那些痕迹，它们看上去太像犯罪证据了。那伙人要是到处留证据，或者留活口，就绝对混不到今天。

刘易斯还在傻笑。估计他正在脑中瞄准我额头后面的一个点，想象怎样刺破我的脑壳触及那里。

“嘿。”我右侧身后传来一个低沉的女声，“看上去，你们几个小伙子玩得不开心呀。”

“少管闲事，婊子。”刘易斯说道，那张黑脸平静如初。拉尔菲也面无表情。

“开心点嘛！想买点乐子吗？”没等那两个人阻止，她已经拖过一把椅子坐了下来。我刚好能从眼角看到她。一个瘦瘦的女孩，戴镜面眼镜，黑发蓬松，穿一件黑皮衣，没系纽扣，外套里面是一件T恤衫，上面对角印着黑红条纹的几个大字：身轻如燕。

刘易斯怒哼了一声，想一掌把她推下椅子。

可是不知为什么，他根本没碰着人家。只见那女孩手一抬，好像